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峻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顧峻豪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共肆拾肆顆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顧峻豪明知依托咪酯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3日0時8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0號吳厝媽祖廟後方，以新臺幣3,000元向不詳人士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而非法持有之。

㈡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2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42顆，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4年9月26日8時1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顧峻豪雲林縣○○鎮○○里○○00○0號之居所內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44顆（均微量，無法計算純質淨重，故無證據證明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顧峻豪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62頁；本院卷第39至42、45、47頁），並有本院搜索票（114年聲搜字第000650號）1紙（偵卷第13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卷第15至19頁）、查獲微量毒品送驗清冊1紙（偵卷第23頁）、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偵卷第3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0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41000051號鑑驗書1份（偵卷第25至29頁）及扣案物照片1份（偵卷第75至77頁）在卷可稽，暨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44顆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行政院固於115年6月25日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被告係在公告前經查獲其持有依托咪酯，僅能認係行為後之事實狀態有所變更，

不屬於刑罰法律變更或廢止，仍應以被告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即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以適用法律，合先說明。

㈡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㈠、㈡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㈢被告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持有第二級毒品，不僅有戕害自身生理及心理健康之虞，復有助長毒品流通之可能，竟仍向他人購買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於111年間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5年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可見被告在緩刑期間再犯本案，確實有必要以刑罰警惕被告。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49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罪質及犯罪型態相同，而被告各次犯行之行為時間密集，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法警惕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及被告請求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本院卷第49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㈡查扣案之菸彈44顆為同時扣案，經抽驗其中1包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0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41000051號鑑驗書1份（偵卷第25至29頁）附卷可參。參以未抽驗之43顆菸彈外觀與送驗之菸彈外觀相同，被告也確認上開扣案物都是依托咪酯（本院卷第42頁），堪信扣案之菸彈44顆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以目前採行之鑑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是該等包裝與殘留其上之毒品應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